

**李连君律师**

合伙人

[lianjun.li@reedsmith.com](mailto:lianjun.li@reedsmith.com)

电话: +852 2507 9857

传真: +852 2810 0664

**概要**

李连君先生(M.Sc., LL.M., FCI Arb)自 2004 年起为知名国际律师行礼德齐伯礼律师行合伙人，他是航运诉讼部负责人。他具有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执业执照。李律师对航运纠纷（租船纠纷、船舶买卖纠纷、信用证及货物索赔、海上保险及海上伤亡事宜）、国际贸易及商品纠纷、信用证、航运融资、船舶买卖、国际商业及航运仲裁以及在中国开展业务、谈判和诉讼均拥有广泛经验。

李律师是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的资深会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他也是华南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武汉、青岛日照及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他还是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新加坡海事仲裁院以及海峡两岸仲裁中心的仲裁员。他是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集美大学和高丽大学的客座教授。他也为香港海运港口局成员。

李律师在 1993 年到港工作前就学并任职于大连海事大学及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李律师还拥有远洋轮船二副资格，具有两年以上的航海经验。

**教育背景**

大连海事大学，1984，工学学士学位

大连海事大学，1989，国际经济法研究生毕业证书

世界海事大学，1990，海运管理硕士

斯德哥尔摩大学，1993，比较法学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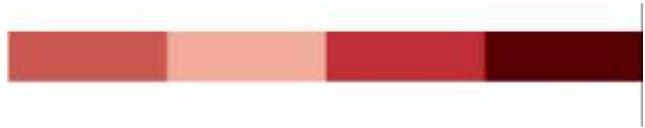
曼彻斯特城市大学，1999，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大学，2000，法学专业证书

**荣誉及奖项**

Chambers 亚太 2017 - 航运诉讼一级律师

Chambers 亚太 2017 这样评价李律师：“客户赞扬李连君律师的法律意见是实践性的且有帮助的，并赞许李律师有非常强的商业头脑。他近期在一个买卖合同纠纷中代表 Top Gains Mineral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并成功维持了其客户针对 TL Resources 的马瑞瓦禁令。”



Chambers 亚太 2016 这样评价李律师：“李律师对于客户服务的专注受到广泛赞扬，尤其是其在大中国领域的业务。他近期在一个涉及不安全港口的案件中代表中国租船有限公司。”

Chambers 亚太 2015 这样评价李律师：“客户赞扬李连君律师能提供“非常有建设性和有帮助的法律意见”。他同时也被称赞为“有经验的，专业的，奉献的和负责的”从业者。他处理了该所很多主要的案件，近期的主要案例包括为中国租船有限公司一个高达一亿九千万美元的租船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亚太法律 500 强 2017 - 领军律师。

亚太法律 500 强 2017 评价李连君律师是“香港最出色的海事律师之一”。

亚太法律 500 强 2016 评价李连君律师“特别擅长于用普通话将复杂的法律意见传达给客户。”

亚太法律 500 强 2015 评价道，李连君律师带领的诉讼团队是一支优秀的团队，为船东互保协会、承租人、船东和造船厂提供专业和高效的服务。

### 工作经验

1984 - 1988	任教于大连海事大学海商法教研室
1991- 1992	斯德哥尔摩大学法学院海运及运输研究所研究助理
1993 - 2002	洗基利律师行香港分行高级中国顾问
2002 - 2004	齐伯禮律師行(香港) - 律師
2004 - 2008	齐伯禮律師行(香港) - 合夥人
2008 - 2011	齐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 合夥人
2011 - 至今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合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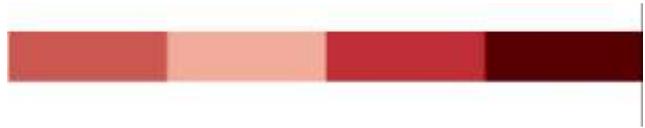
### 专业联系

- 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资深会员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支持会员及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支持会员亚太联络委员会会员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华南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 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日照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仲裁员
- 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
-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仲裁员
- 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
- 大连海事大学客座教授
- 高丽大学客座教授
- 集美大学客座教授
- 上海海事大学客座教授
- 香港海运港口局成员

#### 近期经验及代表性事务

- 参与处理下列液化天然气 / 石油 / 燃气 / 商业的交易：
  - 审阅、起草及谈判 25 年期液化天然气船舶的期租合同及合资合同；
  - 审阅 30 年期的石油供应合同，并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 审阅 30 年期的燃气供应合同，并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 就多份商业合同、租船合同和交易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 MV Ocean Victory - 本行在此重大案件中担任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处理有关不安全港口及安全港口保证的争论点（标的事宜价值为 1.9 亿美元）。被告人在上诉法庭得直，判决书推翻原讼法庭的判决，于 2015 年 1 月初宣判。原告船东上诉至英国最高法院。2017 年 5 月 10 日，英国最高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被告人答辩成功。
- MV Bulk Jupiter - 本行担任一散货船“Bulk Jupiter”承租人的法律代表，处理该船于 2015 年 1 月 2 日或前后在南中国海失踪的事项。此纠纷涉及内容有关铝土矿货物的指称液化风险。这案件为首宗有关载运铝土矿货物的船舶沉没案件。
- 在 Shagang South-Asia (Hong Kong) Trading Co. Ltd 诉 Daewoo Logistics [2015] EWHC 194 (Comm) 一案中，本行担任 Shagang South-Asia (Hong Kong) Trading Co. Ltd. 的法律代表，成功挑战单一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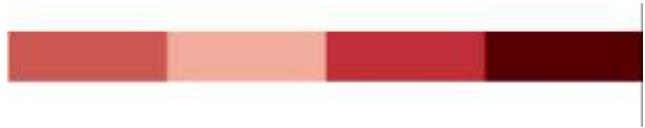


员的审判权。英国法院承认香港为受尊重的仲裁诉讼地；

- MV Nasco Diamond – 本行担任该运载镍矿的船舶的承租人的法律代表，处理抗辩(标的为 6,000 万美元)；
- 起草航次租船 / 包运合同、期租合同、船舶管理合同、光船租赁合同、造船合同及船舶买卖合同并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船东、承租人、保赔协会、保险商及货主在香港及英国开展诉讼并提供法律意见；
- 就跨境船舶清盘事宜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 在多个法域（包括香港、英国、中国内地及新加坡）提供仲裁的法律意见及进行仲裁程序；

#### 主要出版物和发表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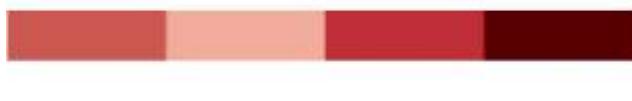
- Maritime Law and Practice in China (中国海事法律与实践)，共同作者，Informa Law，2017 年 2 月
- 中国航运市场的开放, 中国法律与实务，2015 年 10 月
- Maritime Law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 (香港海事法律及实践)，航次租船及期租租船章节的共同作者，斯威特和麦克斯维尔(2015)
- 国际航运企业进入中国市场需纳税，礼德律师行客户警示(2015)
- 高等法院就租约中的仲裁条款的不一致及所适用的仲裁程序法作出裁决，香港律师，2015 年 4 月
- 近期香港法院就船舶管理人的索赔作出的判决及其影响，香港及国际海商法问题研究，2015，香港城市大学
- 伊朗制裁相关法律对航运业的影响及对策，中国海商法研究，2014 第 3 期
- 质疑仲裁裁决的理由及撤销仲裁裁决后的救济方法，中国海商法研究，2013 年第 4 期
- 香港海事保险发展，亚洲商务律师，2013 年第 12 期，韩国高丽大学法律研究中心
- 香港船舶登记与相关问题评述，2013 航运金融法律评论，2013，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
- 香港货运代理法律研究，中国海商法研究，2012 年第 4 期
- 海盗行为对海上保险合同及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影响的法律研究，2012 两岸四地海商法研讨交流会论文集
- 特别责任规则制度：海上运输，法律及司法培训文集，2011，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
- 浅论《鹿特丹规则》中的仲裁规定对现行运输合同仲裁制度之影响，2010 年两岸三地海商法研讨交流会文集



- 谁的行为可以使船舶所有人丧失责任限制的权利，拱辰集：海商法问题研究，2008，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船舶融资的法律与实践，海商法专题研讨会论文集，2008
- 国际比较法指引：商事及贸易法 2006，第七章，环球法律集团出版
- 法庭在支持仲裁程序中的作用—中国仲裁法的改革，第五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2002，中国海商法协会
- 一国两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的海事程序法比较研究，国际海商法 2000 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研究，劳氏海事及商事报告，1993 年 5 月

#### 主要讲座和会议发言

- 跨境国际海运企业破产重组法律最新发展与实践，上海海事大学航运法讲座（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
- 英国保险海事法律最新发展及涉外海事索赔追偿法律与实务，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讲座（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海）
- 易液化货物运输的法律与实践的回顾及最新发展，第九届东亚海商法论坛（2016 年 11 月 12 日，首尔）
- 航运法律及实践的最新发展，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研讨会（2016 年 10 月 18 日，贵阳）
- 律师如何代理境外海事诉讼、仲裁及保赔协会案件，中国律师海商法培训（2016 年 10 月 15 日，宁波）
- OW Bunker 破产案介绍及相应预防和应对措施，中远（香港）保险顾问有限公司研讨会（2016 年 6 月 28 日，深圳）
- 航运公司跨境清盘法律及实践，浙江律师协会研讨会（2016 年 6 月 25 日，杭州）
- 国际航运与贸易法当前问题，大连海事大学航运法研讨会（2016 年 5 月 13 日，大连）
- 承租人违反船舶融资合同时船东的权利及救济，航运融资法研讨会（2016 年 4 月 26 日，天津）
- “一带一路倡议”及“中国的十三五计划”及香港的角色，第九届 Marine Money 香港航运融资论坛（2016 年 4 月 7 日，香港）
- “一带一路”政策下之航运争议解决法律及实践，“一带一路”及中国的“走出去”策略法律研讨会（2015 年 11 月 27 日，广州）



- 英国法下的拖航法律制度研究及与中国法之比较，国际海商法研讨会 2015（2015年10月13日，大连）
- OW 案最新发展，香港航运研讨会 2015（2015年10月8日，香港）
- 香港的海事法律及仲裁服务，香港船东协会(HKSOA)及香港航运发展局(HKMIC)联合访问希腊之旅（2015年9月29日，希腊雅典）
- 香港的海事法律和仲裁服务，青岛航运服务研讨会（2015年9月10日，青岛）
- 中国法下租约仲裁条款并入提单问题及其实践，第十九届国际海事仲裁员大会（2015年5月11日，香港）
- 香港仲裁最新发展及其对两岸的影响，第六届大中华仲裁论坛（2015年5月6日，上海）
- 海事法律最新发展，香港航运研讨会 2014（2014年11月13日，香港）